

便簽 日期：
 單位：推廣教育組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本案係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辦理「110年度環境教育人員120小時訓練課程」招生簡章。
- 二、文陳閱後存查並轉知本組同仁參閱。

會辦單位：

| 第二層 承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決行 |
|---------------------------------|------|---------------------------------|
| 組員 高玉瑄 0901 1047 | | 如擬 |
| 助理教授兼任 吳雪伶 0901 推廣教育組組長 1341 | | 教授兼任進修班 陳國華 0901 推廣部部主任 1726 |
| 秘書 林佑亮 0901 1453 | | |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

機關地址：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承辦人：張芳睿
電話：02-28616942轉216
傳真：02-28616702
電子信箱：ZFRtieg216@mail.tapei.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師教字第11060024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訓練簡章(含參訓需知)1份(ATTCH1 A095G0000Q0000000_16892810_110600245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中心辦理「110年度環境教育人員120小時訓練課程」簡章1份，請協助轉知及鼓勵所屬人員參加，研習期間請惠予本市現職教師公假派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暨管理辦法」及本中心110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
- 二、訓練對象
 - (一)對環境教育推廣有興趣者。
 - (二)欲參與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但不適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4~8條規定者。
- 三、訓練人數：35人。
- 四、訓練日期：110年9月17日至110年11月4日。
- 五、報名期限：即日起至9月8日(星期三)止。
- 六、訓練地點：本中心(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 七、訓練費用
 - (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免收取費用。
 - (二)非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每人收取新臺幣

國立臺北大學

A095G0000Q0000000_16892810_1106002455_1.di

第1頁，共11頁



1100509196 110/8/30

裝

訂

線



(以下均同)2萬4,000元，於確定開班時通知繳費。

(三)本中心將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申請學費補助。倘獲環訓所核定，則全程參與並完成訓練之自費學員可獲得補助。

八、報名方式

(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請先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完成網路薦派後傳真或E-mail「參訓需知」(詳簡章附表)給承辦人。

(二)非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請至google表單(<https://forms.gle/ageVXbtTF8gNEx7z6>)完成線上報名後，傳真或E-mail「參訓需知」給承辦人。

九、注意事項

(一)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暨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學員於課程修習後須參加評量，評量合格者始完成訓練，得檢具訓練合格證明文件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評量事項詳見簡章。

(二)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咳嗽、喉嚨痛、打噴嚏)等情形，請勿到訓並請主動聯繫告知。另配合防疫工作，研習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

正本：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公私立大專院校(國立交通大學(已停用)、國立陽明大學(已停用)除外)、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

副本：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10年度環境教育人員120小時訓練課程簡章

(專業領域：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標章



班期名稱：110年度環境教育人員120小時訓練課程

訓練日期：110年9月17日至11月4日

機構地址：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目 錄

| | |
|--------------------|---|
| 一、法源依據 | 1 |
| 二、訓練目的 | 1 |
| 三、辦理單位 | 1 |
| 四、適用對象 | 1 |
| 五、訓練日期 | 1 |
| 六、訓練地點 | 1 |
| 七、課程架構與時程 | 2 |
| 八、評量與認證 | 4 |
| 九、報名方式 | 4 |
| 十、繳費方式 | 4 |
| 十一、出勤考核 | 5 |
| 十二、聯絡資訊 | 5 |
| 十三、交通與其他注意事項 | 5 |
| 附表、學員參訓認證需知 | 7 |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10年度環境教育人員120小時訓練課程簡章



一、法源依據

- (一) 依「環境教育法」第10條，各級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之訓練、環境講習及認證。環境教育人員得依其學歷、經歷、專長、薦舉、考試或所受訓練予以認證。
- (二) 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9條，環境教育機構得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課程，參訓學員須經核發機關評量合格後，方可以「訓練」方式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最新法規資訊請參閱環保法規，連結網址：oaout.epa.gov.tw/law)。

二、訓練目的

本機構於103年1月24日取得環境教育機構認證，並於108年1月24日通過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展延。為推動環境教育並培訓環境教育人員，特辦理本訓練。

本訓練為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專業領域，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指導，並與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生態學校等共同辦理，協助對環境教育有興趣者及環境教育工作相關人員以「訓練」管道申請環境教育行政與教學人員認證。訓練結束後須參加評量，評量合格者始得以訓練合格證明文件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三、辦理單位：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四、適用對象

- (一) 對環境教育推廣有興趣者。
- (二) 欲參與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但不適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4～8條規定者。

五、訓練日期：110年9月17日至11月4日。

六、訓練地點：112091 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七、課程架構與時程

| 課程類型 | 課程名稱 | 時數 | 研習日期 | 研習時間 | |
|--------------------------------------|-------------------|--|-------------|-------------|-------------|
| (一) 核心 32 小時 | 環境教育 | 環境教育法規 | 3 | 9/17(五) | 09:00-11:50 |
| | | 環境教育者的預備 | 3 | | 13:30-16:10 |
| | | 環境教育概論 | 6 | 9/23(四) | 09:00-16:10 |
| | |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含評量)及實作 | 3 | 9/24(五) | 09:00-11:50 |
| | 環境倫理 | 環境倫理概要 | 2 | | 13:00-14:50 |
| | | 環境倫理與環境議題 | 2 | 15:00-16:50 | |
| | | 環境倫理與實踐 | 2 | 9/25(六) | 09:00-10:50 |
| | 環境教育 教材教法 | 環境教育方案規劃與推動 | 3 | 9/28(二) | 11:00-12:00 |
| | | 環境教育教學設計及實作 | 3 | | 13:30-15:20 |
| | | 環境教育解說規劃及執行 | 3 | 9/28(二) | 09:00-11:50 |
| 其他 | 環境概論 | 2 | 9/30(四) | 13:30-16:10 | |
| 9/30(四) | 09:00-10:50 | | | | |
| 課程類型 | 課程名稱 | 時數 | 研習日期 | 研習時間 | |
| (二) 專業 科目 60 小時 | 學校及社 會環境教 育 | 大臺北之環境生態課題 | 3 | 9/30(四) | 11:00-12:00 |
| | | 永續發展教育 | 3 | 10/2(六) | 13:30-15:20 |
| | | 永續校園及綠色學校之規劃與經營 (含綠色建築) | 4 | | 09:00-11:50 |
| | | 戶外環境教學 | 3 | 10/5(二) | 13:00-16:50 |
| | | 全球暖化、節能減碳與災害調適教育 | 3 | | 09:00-11:50 |
| | | 地震災害與防救實務 | 3 | 10/7(四) | 13:30-16:10 |
| | | 災害防治與防災管理實務 | 3 | | 09:00-11:50 |
| | | 社會環境教育(一)社會環境的內涵、 政府單位、社教機構及社區之環境教 育 | 3 | 10/8(五) | 13:30-16:10 |
| | | 社會環境教育(二)民間團體、企業、 媒體及宗教團體之環境教育 | 3 | | 09:00-11:50 |
| | | 資源整合及夥伴關係建立 | 3 | 10/13(三) | 13:30-16:10 |
| | | 臺灣生態環境特色 | 3 | | 09:00-11:50 |
| | | 臺灣地形、地質與生活地景 | 3 | 10/15(五) | 13:30-16:10 |
| | | 學校環境教育 | 3 | | 09:00-11:50 |
| 環保新趨勢—綠色新生活(包括：綠色 採購、生產、行銷、消費與教學) | 4 | 10/16(六) | 13:30-16:10 | | |
| 09:00-12:00 | 13:00-13:50 | | | | |

| 課程類型 | | 課程名稱 | 時數 | 研習日期 | 研習時間 |
|---------------------------------|--------------|----------------------------|-------------|----------|----------------------------|
| (二) 專業 科目 (續) |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續) | 環境保護教育之實踐 | 3 | 10/16(六) | 14:00-16:50 |
| | | 環境問題之溝通與解決 | 4 | 10/19(二) | 09:00-12:00 13:00-13:50 |
| | | 環境教育方案推動規劃與執行-以陽明山國家公園資源為例 | 3 | | 14:00-16:50 |
| | | 環境教育議題討論教學實務 | 3 | 10/21(四) | 09:00-11:50 |
| | | 環境學習中心規劃與經營 | 3 | | 13:30-16:10 |
| 課程類型 | 課程名稱 | 時數 | 研習日期 | 研習時間 | |
| (三) 實務 訓練 30 小時 |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實習 | 社區營造與文化保存標竿學習 | 3 | 10/23(六) | 09:00-11:50 |
| | | 陽明山生態學校實地參訪(一) | 3 | | 13:30-16:10 |
| | | 陽明山生態學校實地參訪(二) | 3 | 10/26(二) | 09:00-11:50 |
| | 環境教育行政實習 | 環境教育議題探討與發表(分組討論) | 3 | | 13:30-16:10 |
| | | 環境教育議題探討與發表(分組討論) | 3 | 10/28(四) | 09:00-11:50 |
| |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實習 |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標竿學習(一) | 3 | | 13:30-16:10 |
| | |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標竿學習(二) | 3 | 11/2(二) | 09:00-11:50 |
| | 環境教育教學實習 | 環境教育教案設計及發表 | 3 | | 13:30-16:10 |
| | 環境教育行政實習 | 環境教育計畫撰寫及發表 | 3 | 11/4(四) | 09:00-16:10 |
| 環境教育教學實習 | 環境解說與實務演練 | 3 | 13:30-16:10 | | |
| 訓練總時數：122 小時 | | | | | |

(四)評量

| 評量方式 | 項目/科目 | 申請認證類別 | | 日期及時間 | 備註 |
|----------|--------------|--------------------------|-------------------------------|------------------------|-----------------|
| | | 環境教育行政人員 | 環境教育教學人員 | | |
| 實務 評量 | 書面報告 | 繳交環境教育計畫書面報告 | 繳交環境教育教學方案報告 | 11/5(五)~ 11/12(五) | 請以 E-mail 寄給承辦人 |
| | 教學展演 | 無 | 以小組展演方式進行。以 4 人 1 組 28 分鐘為原則。 | 11/18(五)、 11/19(六) | 分組及細項於開課時安排 |
| 紙筆 評量 | 核心科目 專業科目 | 選擇題 每科滿分 100 分，60 分及格 | | 11/27(六) 9:00~11:50 | 每科 1 小時 |

八、評量與認證

本訓練於課程修習後須參加評量，評量合格者始完成訓練，得檢具合格證明文件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說明如下：

- (一) 評量資格：參加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任一課程缺課時數達該課程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核心科目課程缺課達 8 小時以上，或專業科目課程缺課達 15 小時以上，或實務科目課程缺課達 7.5 小時以上)，不得參加評量。缺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四分之一(30 小時)以上者，予以退訓。
- (二) 評量方式
 1. 核心科目、專業科目：紙筆評量，題型為選擇題，各科目應試時間 1 小時。
 2. 環境教育行政實務科目：繳交環境教育計畫書面報告。
 3. 環境教育教學實務科目：繳交環境教育教學方案報告並進行教學展演。
- (三) 評量成績及再評量
 1. 各科目評量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各科目評量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者，為評量合格。評量成績將另行通知。
 2. 評量不及格科目，於結訓日起 1 年內(至 111 年 11 月 4 日)得再評量 2 次，經 2 次再評量成績仍不及格者，應重行訓練。
 3. 本中心就再評量安排事宜保留最終決定權。
- (四)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評量合格後，由中心向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九、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9 月 8 日(星期三)止。
- (二) 報名流程及方式：
 1.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請先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完成網路薦派後傳真或 E-mail「參訓需知」(附表)給承辦人。
 2. 非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線上報名，請至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ageVXbttF8gNEx7z6>)完成線上報名後，傳真或 E-mail「參訓需知」(附表)給承辦人。
- (三) 錄取通知：依報名順序錄取。預計錄取 35 人，於報名截止後以報名時所留 E-mail 通知錄取並寄送開課通知和繳費訊息。

十、繳費方式

- (一) 訓練費用
 1.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無需報名費用。
 2. 非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收取新臺幣 24,000 元整。
- (二) 繳款方式：
 1. 確認開班後由本中心通知繳款。
 2. 請至各大金融機構臨櫃繳款或於開班當日至本中心現金繳納。

3. 臨櫃繳款者，請於開課當週繳交收據證明影本。

戶名：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銀行：012210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庫處

帳號：16059062700007

(三) 退費標準及方式：參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四) 本中心將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提出學費補助申請計畫。倘計畫獲得環訓所核定，則全程參與並完成訓練之自費受訓學員可獲得補助，依身份別最高可補助 8,000 元。補助款將以轉帳方式交付。

十一、 出勤考核

- (一) 每堂課程需簽到及簽退，缺課 15 分鐘以請假 1 小時計。
 (二) 出勤須符合評量資格所列之規範(詳如第 4 頁第八條)，始核發訓練時數證明。

十二、 聯絡資訊

- (一) 教務組張芳睿組員，電話：(02)2861-6942 轉 216，傳真：(02)2861-6702，
 E-mail：zfrtief216@mail.tapei.gov.tw
 (二) 課務資訊及其他即時變動事項請至本中心環境教育課程及資訊網站
 (tieceei.wordpress.com)查詢。

十三、 注意事項

- (一) 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咳嗽、喉嚨痛、打噴嚏)等情形，請勿到訓並請主動聯繫告知。另配合防疫工作，研習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
- (二) 交通方式
1. 本中心設有專車至中心研習，如須搭乘請於報名時依需求登錄，搭車人數達 15 人以上即予派車，相關專車發車資訊，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研習網(insc.tp.edu.tw)或本中心網站(www.tiec.gov.tapei)最新公告，或電洽輔導組：(02)2861-6942 轉 221。
 2. 大眾交通工具
 - (1) 公車：可搭乘 260、紅 5、皇家客運 1717(往金山、陽明山線)、681、230 在「教師中心站」下車，或小 9 在「陽明山站」下車。
 - (2) 捷運：搭乘淡水線至劍潭站下，轉乘紅 5 公車至「教師中心站」下車即可抵達。



(三) 交通路線圖



附表

110 年度環境教育人員 120 小時訓練班學員參訓認證需知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環境教育人員可透過學歷、經歷、專長、薦舉、考試、訓練等 6 種多元方式取得認證，並依從事工作之性質，區分為環境教育行政人員及環境教育教人員 2 類，其中訓練認證方式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相關規定，請詳閱「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9 條所列之認證資格，請學員事先評估是否符合認證資格。

※詳細辦法規定請參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網站業務項目之環境教育認證

(網址：www.epa.gov.tw/training)

一、我欲以 訓練 申請 學校及社會環境 領域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二、我瞭解訓練取得認證要求：(確認後打勾)

參加環境教育機構辦理之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並經核發機關評量合格。

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者，訓練 120 小時以上之課程（應包含核心科目 30 小時以上、實務課程 30 小時以上及專業訓練 60 小時以上，其中至少含環境教育法規與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6 小時以上），評量合格（核心科目、專業科目、環境教育行政實務科目(繳交行政計畫)）。

申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者，訓練 120 小時以上之課程（應包含核心科目 30 小時、實務課程 30 小時、專業訓練 60 小時），評量合格（核心科目、專業科目、環境教育教學實務科目(含教學展演)）。

須經核發機關評量，不及格科目得於 1 年內申請 2 次再評量；再評量仍不及格者，應重新訓練。

我已瞭解以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相關資訊。

學員簽名：_____ 簽名日期：_____